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鲁南监察分局辖区煤矿副井人物 混合提升风险预警提醒函》的通知

各煤矿企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原鲁南监察分局）根据近期监察执法发现的问题，结合刘桥一矿2014年发生的“12·5”、章丘六号煤矿2011年发生的“11·1”运输事故历史教训，开展了副井提升模式的专项调研，对辖区煤矿副井人、物混合提升运输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风险管控要求，并发出《鲁南监察分局辖区煤矿副井人物混合提升风险预警提醒函》，做法值得肯定和借鉴，现将该提醒函转发给你们，请各煤矿认真落实函中的相关要求，并组织专项排查，排查情况于11月底前报我局相关监察执法处。各煤矿上级公司要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抓好风险管控工作，确保煤矿不发生运输事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抄送：省能源局， 本局：局领导， 各处室。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鲁煤监南局函〔2021〕8号

鲁南监察分局关于辖区煤矿 副井人物混合提升风险预警提醒函

各矿业集团公司、各煤矿：

2014年12月5日，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一矿副井东罐内未固定的平板车从东罐南侧窜出罐笼，落到上行的西钩南侧罐顶，造成西钩上层4人中3人死亡、1人受伤的较大运输事故。

2011年11月1日，章丘鑫岳有限公司六号煤矿副井东钩内一空矿车窜出罐笼，落到西钩上行的乘人罐笼上，致使乘罐笼的5人中1人死亡、1人轻伤的运输事故。

深入分析“刘桥一矿‘12·5’运输事故”、“章丘鑫岳六号煤矿‘11·1’运输事故”事故教训，并结合分局近期执法检查情况，分局开展了副井提升模式专项调研。经调研，目前辖区22处生产煤矿25个副井中，14个为单罐笼上层提人下层提物、1个为单罐笼上层提物下层提人，10个为单层罐笼提升；22个副井为双罐笼一侧提人另一侧提物的人物混合提升模式，仅3个副井为罐笼双侧同时只提人或物、双层罐笼同时只提人或物的提

升模式。

上述副井混合提升模式虽不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但在混合提升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为防范潜在的安全风险，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优化劳动组织、科学组织副井提升作业。每班固定时间段进行物料集中提升，物料提升期间严禁提人。交接班期间、班中固定时间段（点）集中提升人员。特殊情况报矿调度、值班矿领导审批。

二、重新修订完善副井（提人、物）提升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明确严禁人物混装、同罐分层提升人物、双罐一侧提人另一侧提物等提升模式，并制定提升安全技术措施，对全员进行宣贯。

三、加强井口把钩工及信号工安全意识、安全责任意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井口管理制度，并认真进行手指口述和安全确认管理。

四、加强提升设备检修、维护。每天检查一次提升容器，确保罐笼阻车器、罐挡、罐门等部件可靠，罐耳间隙符合规定。每周查验一次罐道，确保罐道等装备完好，严防井筒坠物。加强尾绳的检修、维护，定期进行涂油防锈处理。尾绳悬挂2年后，要重点进行锈蚀检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2021年10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综合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